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官田遊客中心園區操作遙控無人機拍攝申請書

112.08.04 修訂版

| | | | |
|--|---|--|-------|
| 申請者名稱： (代表人) | | 連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市 縣 鄉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電子信箱 | | 允許飛行區域-官田遊客中心園區全區 (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活動空域 綠色區域為準) | |
| 操作人姓名 及行動電話 | 操作人： 手 機： | | |
| 使用設備 (型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兩公斤以下) 型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兩公斤以上) 型號： 須具人員操作證。檢附影本浮貼附於後頁。 | | |
| 申請操作時間 | 自 | 年 | 月 |
| | 至 | 年 | 月 |
| 拍攝目的 | | | |
| 遙控無人機操作限制 | | | |
| 1. 僅准許在白天飛行。 2. 要在視距內進行操作。 3. 要低於 400 呎活動。 4. 要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5. 要遵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 | | 6. 因操作遙控無人機致遊客受傷或設施損壞時，由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自負相關責任。 7. 不得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設施、設備、人或動物接近或碰撞。 8. 不得投擲或噴灑物件、裝載危險物品。 9. 不得於人群聚集上空處活動。 10. 不得同一操作人同時操控 2 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
| 操作人同意切結已詳讀並遵守上方操作限制，並操作遙控無人機於經核准區域，本人願切結所附資料屬實，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相關規定，敬請惠予同意。此致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請注意操作安全，未遵守規定或預期可能產生危險，本處終止飛行同意許可) 。 | | | |
| | | 申請(代表)人： | (簽章) |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承辦人核章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 管理科主管核章 | |
| | | | |

備註:請將申請書**正本**寄送至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地址:720007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福田路 99 號。